

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部為因應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其後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依據監測資料，狂犬病陽性野生動物分布區域至一百十五年三月增為十縣市九十九鄉鎮，尚無明顯減緩趨勢，為避免開放入園造成寵物、野生動物互相接觸傳染疫病，有延長指定期間需求，爰擬具「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第三點修正草案。

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為避免狂犬病疫情擴散及攜入寵物帶來其他病原，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仍有管制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需求，爰將指定期間修正為「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